

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，在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进行投资实现产业整合，有助于公司扩大规模，提升产业链协同效率。本次投资事项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发生实质影响；从长远看，如投资基金运作良好，将对公司今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于成磊

鲁旭波

李明文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